

**学工部（团委）**

**学工（团）〔2021〕43号**

**国网技术学院**

**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**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员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

济南校区工作部、泰安校区工作部：

为进一步健全学院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机制，保障学员学生安全稳定，结合心理普查结果，针对近期学员心理问题频繁，现就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措施

**1.夯实学院四级心理健康服务体系。**各校区要建立健全精干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队伍，全面负责本校区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处置工作，着力完善“学院—校区—班级—宿舍”四级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安全员的技能培训，切实构建心理健康服务全链条责任体系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处置学员学生心理问题。  
 **2.广泛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。**各校区要通过微信、掌上学院APP、刊物、宣传手册等多种媒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全员覆盖，鼓励和支持心理委员、班级、宿舍、社团等学员学生组织，开展丰富多彩、富有特色的朋辈互助教育活动，提高学员学生参与度，增强个体的自我心理保健意识。

**3.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教育。**各校区要充分结合学员学生特点，有计划、有重点、有方案、有评估地开展学员学生心理健康普及性教育活动。依托学院心理健康发展中心，强化团体辅导力度，针对适应、学习、人际交往、情绪管理、压力管理、时间管理等方面开展不同主题的团体辅导课程，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效果。

**4.规范开展个体咨询服务。**各校区要将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开放时间、地点及预约电话等信息告知每一位学员学生；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照有关制度规范接待来访者；坚持保密原则，及时整理咨询个案记录与归档资料；严格执行咨询预警和转介制度，如遇到严重心理问题的来访者或超出咨询师能力所及，需按转介制度及时转介；定期就本校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整体情况及疑难案例进行通报、研讨，遇到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上报。

**5.做好心理危机干预。**各校区要高度重视心理普查重点人群，务必将逐一排查和跟踪服务工作落实到实处。定期多渠道开展心理危机排查，主动全面收集学员学生心理疾病与危机信息，建立台账，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、及时预防、重点关注、有效干预。特别是开学开班初期、春秋季节、节假日、考试前后、毕业结业前后等易发心理危机时段,要采取前置措施，及时掌握学员学生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二、工作说明

1.严格执行心理健康情况报告下级对上级负责原则，对于非危机心理问题执行定期汇报制度，对于危机心理问题执行及时报告制度。

2.各校区工作部有关领导要加强对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防止责任主体的责任缺失和工作缺位。要完善心理异常学生及时报告制度、心理咨询转介制度、家长知情制度、学生因心理疾病休学与复学等制度，使心理危机干预与危机管理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据可依。要加强对因心理疾病、精神疾病复学学生健康状况和工作程序的审核和把关，切实把握因心理疾病、精神疾病复学的必要环节。

联系人：王亮 9167

霍焱 9168

学员学生工作部（团委）

2021年5月28日